

司法院裁判書開放 API 規格說明

110.09.16

壹、前言

提供取得司法院裁判書異動清單及裁判書全文之 API。

貳、API 內容

一、驗證權限

(一)使用於「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」申請之帳號密碼，經驗證通過後，回傳一組 token，此 token 有效時間為驗證通過後 6 小時，逾時需重新驗證。

(二)使用以下二組 api 時，需帶入前揭 token 以驗證使用權限。

二、取得裁判書異動清單

依據當日日期提供 7 日前裁判書異動清單，例如於 2017/10/16 呼叫本 API，則回傳 2017/10/9 異動的裁判書 ID (jid)。

三、取得裁判書內容

依據所輸入的 jid，提供該筆裁判書內容。

參、一般說明

一、本 API 採 RESTful 型態，資料為 json 格式。

二、裁判書有附件或裁判全文為 pdf 檔時，系統回應下載該檔案的網址。

三、因考慮本院網路頻寬及系統負擔，並避免損及多數一般使用者權益，本 API 提供服務時間為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止，其餘時間恕不提供服務。

肆、裁判書異動注意事項

因裁判書資料上傳後仍可能有所異動或移除，使用者應遵循以下異動規則：

一、裁判書 jid 重複者，即為同一筆裁判書資料，若使用者曾於先前取得該裁判書資料，之後再次以同一 jid 取得者，表示改筆裁判內容可能有所異動，應將後取得之內容覆蓋先前取得之內容。

二、若系統回傳「{"error": "查無資料，本裁判可能未公開或已從系統移除，若您曾經下載過本裁判，亦請您將其移除！謝謝！"} 」，表示該筆裁判書業經本院移除或不再公開，使用者應將先前所取得的裁判書內容刪除，以免損害當事人隱私及權益。

伍、API 規格說明

一、驗證權限

功能說明		驗證是否有讀取本 API 之權限。	
服務路徑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Auth	
HTTP Method		POST	Content-Type application/json
輸入說明	輸入內容	於 request body 中以 json 格式帶入使用者於「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」申請之帳號及密碼，欄位如下： 1. user：字串，帳號。 2. password：字串，密碼。	
	輸入範例	<pre>{ "user": "...略...", "password": "...略..." }</pre>	
輸出說明	輸出內容	若帳號密碼驗證通過，則回傳一組 token，若未通過，則回傳「驗證失敗」。	
	輸出範例	1. 驗證通過 <pre>{ "token": "ddf8bb4f32f746bdb5510c1eed76db51" }</pre> 2. 驗證未通過 <pre>{ "error": "驗證失敗" }</pre>	
備註			

二、取得裁判書異動清單

功能說明		取得 7 日前裁判書異動清單
服務路徑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List
HTTP Method		POST Content-Type application/json
輸入說明	輸入內容	於 request body 中以 json 格式帶入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，欄位如下： 1. token：字串，由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。
	輸入範例	{ "token": "ddf8bb4f32f746bdb5510c1eed76db51" }
輸出說明	輸出內容	1 每日異動清單的陣列，每個陣列項目中包括： 1.1 DATE: 異動日期 1.2 LIST: 異動的裁判書 ID (jid) 陣列
	輸出範例	[{ "DATE": "2016-12-23", "LIST": ["CDEV,105,橋司附民移調,101,20161219,1", "CDEV,105,橋司附民移調,95,20161219,1", "CDEV,105,橋司附民移調,98,20161219,1",.....] }, { "DATE": "2016-12-24", "LIST": ["CYDM,105,原訴,12,20161214,1", "CYDM,105,朴簡,498,20161216,1", "CYDM,105,易,509,20161216,1",.....] }]
備註		1.若 token 驗證有誤，系統將回傳「驗證失敗」。

三、取得裁判書內容

功能說明		依據所輸入的 jid，提供該筆裁判書內容
服務路徑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Doc
HTTP Method		POST Content-Type application/json
輸入說明	輸入內容	於 request body 中以 json 格式帶入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，以及所要取得的裁判書 id，欄位如下： 1. token：字串，由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。 2. j：字串，要取得的裁判書 id
	輸入範例	{ "token": "ddf8bb4f32f746bdb5510c1eed76db51", "j": " CHDM,105,交訴,51,20161216,1" }
輸出說明	輸出內容	1 ATTACHMENTS: 裁判書附檔 (多組) 1.1 TITLE: 檔案標題 1.2 URL: 下載網址 2 JFULLX: 裁判書全文 2.1 JFULLTYPE: 全文型態，含 text 及 file 2.2 JFULLCONTENT: 全文內容，本欄位為全文文字內容。 2.3 JFULLPDF: 全文內容檔案連結，若全文型態是 text，本欄位為空值，若型態是 file，則本欄位為檔案下載 url。 3 JID: 裁判書 ID 4 JYEAR: 年度 5 JCASE: 字別 6 JNO: 號次 7 JDATE: 裁判日期 8 JTITLE: 裁判案由
	輸出範例	範例 1：全文內容為 text { "ATTACHMENTS": [{"TITLE": "附表三.pdf", "URL": " 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File/CHDM/100%2c%e8%a8%b4%2c1552%2c1020517%2c2%2cCHDM1025H015_003.pdf"}, {"TITLE": "附表一.pdf", "URL": " 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File/CHDM/100%2c%e8%a8%b4%2c1552%2c1020517%2c2%2cCHDM1025H015_001.pdf"}], "JFULLX":

```

{
  "JFULLTYPE":"text",
  "JFULLCONTENT":"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         100 年度訴字第
1552 號\r\n 公  訴  人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\r\n 被      告  林
麗勤\r\n          林美慧\r\n 共      同\r\n 選任辯護人  陳鎮律師\r\n          許富雄律師\r\n 被      告  林子庭\r\n          江怡芳\r\n          賴玉釵\r\n          曹仲凱\r\n          楊洪桂蘭\r\n          林
鄭喜美\r\n          蔣文魁\r\n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...",
  "JFULLPDF":"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DocFile/TPHM /100%2c 訴
%2c1552%2c20130517%2c2.pdf"
},
"JID":"CHDM,100,訴,1552,20130517,2",
"JYEAR":"100",
"JCASE":"訴",
"JNO":"1552",
"JDATE":"20130517",
"JTITLE":"偽造文書等"
}

```

範例 2：全文內容為檔案

```

{
  "ATTACHMENTS":
  [
    {"TITLE":"110 毒抗 1212","URL":
    "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JUD/GetFile.ashx?id=110%2c%e6%af%92%e6%8a%97%
    2c1212%2c20210831%2c1%2cTPHH1108V_04Zpdf_001.pdf&tablename=TPHM&fi
    lename=S45C-921090309230.pdf"}
  ],
  "JFULLX":
  {
    "JFULLTYPE":"file",
    "JFULLCONTENT": "\r\n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\r\n110 年度毒抗字第 1212 號
\r\n\r\n 抗  告  人\r\n\r\n 即  被  告  游嘉宏\r\n 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裁定（110 年度毒聲字
第 233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\r\n    主  文\r\n 抗告駁回。
\r\n    理  由\r\n 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。
\r\n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
告游嘉宏（下稱抗告人）已另完成戒癮治療課程，又係因配合警方偵辦販毒案件，
為取信同夥而吸食毒品，且被告為專職之抓漏師，有正當職業，並須扶養兩名小
孩，以及有 200 多位客戶需抗告人提供保固服務，為此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准予
易科罰金或勞動服務等語。
\r\n\r\n 三、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，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設有處罰規定。惟基於刑事政策，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

```

		<p>者，依同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，施以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、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，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「5 年」改為「3 年」，而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中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 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..."，</p> <p>"JFULLPDF": "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DocFile/TPHM /110%2c 毒抗 %2c1212%2c20210831%2c1.pdf"</p> <p>},</p> <p>"JID": "TPHM,110,毒抗,1212,20210831,1",</p> <p>"JYEAR": "110",</p> <p>"JCASE": "毒抗",</p> <p>"JNO": "1212",</p> <p>"JDATE": "20210831",</p> <p>"JTITLE": "毒品危害防制條例"</p> <p>}</p>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jid 為裁判書的 pkey，若 jid 相同，代表是同一筆裁判書，若該筆裁判 jid 出現在不同日期異動清單中，代表其內容可能有異動，應該以後日期的內容覆蓋前日期的內容。 2 裁判書上傳後也可能變更為不可公開或從系統移除，這時系統會回應一個 error message: <div data-bbox="470 1160 1385 1256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{"error": "查無資料，本裁判可能未公開或已從系統移除，若您曾經下載過本裁判，亦請您將其移除！謝謝！"} </div> <p>這種情況下本 API 使用者應該將先前已取得的裁判書刪除，以免損及當事人隱私或權益。</p> 3 若 token 驗證有誤，系統將回傳「驗證失敗」。